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24号

旺苍县虹越矿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21MA66EW7Q4B

法定代表人：邓兆良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旺苍县五权镇山花村三社

我局于2023年2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旺苍县五权镇山花村三社的物料堆场，自2023年1月以来，部分米石、机制砂等物料露天堆存，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22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权。你公司接

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230944212902641913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

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